

# 广东省护理学会

## 关于开展 2023 年广东省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 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文件要求，加强儿童呼吸专科护理队伍建设，提高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童呼吸护理专业委员会将于 2023 年开展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培训班，拟在广东省遴选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遴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10%）

##### 1. 医院性质：

- （1）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教学医院；
- （2）省、地市级三级或以上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医疗机构、教学医院。

##### 2. 设有儿科专科及 PICU

###### 2.1 儿科专科

- （1）病房总床位数： $\geq 150$  张；
- （2）病房床位使用率： $\geq 90\%$ ；
- （3）近两年平均年出院/转出人数量： $\geq 6500$  人/年；
- （4）护士编制合理，满足临床的护理需求。床护比： $\geq 1: 0.4$

###### 2.2 PICU

- （1）病房总床位数： $\geq 10$  张。
- （2）病房床位使用率： $\geq 75\%$ 。
- （3）近两年平均年收治人数： $\geq 500$  人/年。
- （4）护士编制合理，满足临床的护理需求。床护比 $\geq 1.6$

###### 2.3 儿科为市级及以上重点专科

## (二) 专科设备及场所 (10%)

1. 有固定的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教育场所：总面积>20 平方米。
2. 具有满足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1)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2) 配备示范用的各种教学用具：护理信息系统及患者数据监护实时传出系统。喉镜、复苏囊、床边血气分析仪、血液净化设备、纤支镜、脑电图监护仪、中心负压吸引装置、床边 B 超机、移动式 X 线射线机、理疗机、机械辅助排痰仪、肺功能检测仪、除颤仪、常频呼吸机、高频呼吸机、无创呼吸机、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输液泵及注射泵、急救药品设备、心肺复苏模拟人、静脉输液模拟模具等；

(3) 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有护理期刊及医学期刊、呼吸期刊、急危重症期刊三种或以上。

## (三) 师资及教学能力 (20%)

1. 临床师资：符合条件者不少于 8 名；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 1:1~2。

(1) 学科带头人及副主任护师及以上师资；

(2) 广东省护理学会认证的专科护士；

(3) 广东省护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任职。

2. 具有教学经验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

本院符合条件者不少于 5 名（护理师资不少于 3 名），本院推荐的护理实践带教老师必须具有 3 年以上教学经验，同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①具有研究生学历，3 年以上专科工作经验；

②具有本科学历，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5 年的 PICU 或呼吸专科工作经验；

③具有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 年的 PICU 或呼吸专科工作经验。

医院推荐的临床医疗师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①须具备硕士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

②院校教师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

## 3. 教学能力

(1) 近 3 年来科室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具有对下级医院进修护士的专科培训能力；

(2) 近3年来举办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开展学术活动,有一定的辐射能力及影响力。

4. 师资继续教育要求: 每年外出专科进修或学习至少一次, 熟悉国内外PICU及呼吸专科新进展、新业务。

#### (四) 专科建设 (60%)

1. 有儿科医疗护理团队, 包括儿科医师、儿科专科护士至少1名, 有营养师、有专职的院感管理人员。

2. 具有儿科护理教育课程体系和教育管理项目体系。

有系统的儿科护理教育培训计划, 有完整的儿科护理教育管理项目计划, 有系统的儿科护理教育培训课程及针对性的教育管理项目支持教程, 有儿科护理培训和管理项目实施的记录。

3. 成立儿科护理、PICU 护理小组, 有架构并能定期开展小组活动。

4. 取得各级、各类儿科护理专科培训基地资格, 培养了儿科专科护士、PICU 专科护士骨干。

5. 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3年来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 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 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 填写《广东省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医院公章。申报资料的佐证材料在附件展示, 扫描成册, 整理成PDF版, 发至电子信箱: [huirumo@126.com](mailto:huirumo@126.com)。申报时间: 即日起2023年6月30日。纸质版原件一式两份在基地评审时递交给评委。

3. 收到申报医院资料后, 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 依据专家评审和审核结果综合排名, 前6间医院作为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 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和学员比例为1:1~2)从事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和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 三、联系方式

1. 莫惠如：13532314979
2. 邮箱：huirumo@126.com

附件一：广东省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儿童呼吸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